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农〔2025〕199号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 防灾减灾资金（农业巨灾天气指数 保险赔偿金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：

根据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农业巨灾天气指数保险赔偿金)的通知（泉农综〔2025〕48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农业巨灾天气指数保险赔偿金)4 万元(详见附件)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 号)和《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闽财规〔2023〕

26号)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农业生产受灾实际情况，统筹做好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本次下达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肥料、种子(植物种苗)、农膜、农药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费用，必要的种植技术指导费、农田沟渠疏浚费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要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对因灾受损农户进行补助，不得挪为他用。我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
进行监督抽查。

附件：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(农业巨灾天气指数保险赔偿金)分配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**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
(农业巨灾天气指数保险赔偿金)分配表**

乡镇	村	补助资金(万元)
南埕镇	半岭村	2
水口镇	祥光村	2
合计		4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